

105 年 11 月份化粧品檢驗不合格產品公開資訊表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送驗「芽芽有機日安系列超級舒緩救援霜」，檢出 Salicylic acid 成分，需辦理含藥化粧品查驗登記始得輸入。



製造商(公司名稱)	I-Green (M) Sdn. Bhd.
製造商(公司地址)	Lot 5, Jalan Lada Hitam 16/12, 40200 Shah Alam, Selangor, Malaysia.
進口商(公司名稱)	維格生技有限公司
進口商(公司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154 巷 1 號 2 樓
批號	2301171409
製造日期	-
有效日期	-
保存期限	JUL/2017
檢驗方法	102 年 04 月 26 日食品藥物管理署建議檢驗方法「化粧品中抗菌劑檢驗方法」
不合格原因暨檢出量 詳細說明	檢出含藥化粧品基準成分 Salicylic acid 0.53%，需辦理含藥化粧品查驗登記始得輸入。
法規限量標準	未經核准擅自輸入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者，涉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7 條，依同條例第 27 條，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收銷燬之。
建議	購買化粧品應選擇標示完整之產品，勿購買來源不明及標示不清之產品。
發布日期	106/01/05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送驗「CK N-95 山羊奶活膚全身乳液」，檢出 Methylchloroisothiazolinone 0.0026% 及 Methylisothiazolinone 0.00095%，不符規定。



製造商(公司名稱)	好濃企業有限公司
製造商(公司地址)	屏東縣鹽埔鄉新圍村自治街 7-1 號
批號	-
製造日期	2015.08.21
有效日期	2018.08.20
保存期限	三年
檢驗方法	104 年 05 月 24 日食品藥物管理署建議檢驗方法「化粧品中甲基異噻唑啉酮及甲基氯異噻唑啉酮之鑑別及含量測定」
不合格原因暨檢出量 詳細說明	檢出 Methylchloroisothiazolinone 0.0026%及 Methylisothiazolinone 0.00095%，超過「化粧品中防腐劑成分使用及限量規定基準表」規定之 Mixture of 5-Chloro-2-methyl-isothiazol-3(2H)-one and 2-Methylisothiazol-3(2H)-one with magnesium chloride and magnesium nitrate 限量為 0.0015%。
法規限量標準	按消費者保護法第 36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經第三十三條之調查，認為確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或確有損害之虞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回收或銷燬，必要時並得命企業經營者立即停止該商品之設計、生產、製造、加工、輸入、經銷或服務之提供，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同條例第 58 條規定：「企業經營者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或第三十八條規定所為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建議	購買化粧品應選擇標示完整之產品，勿購買來源不明及標示不清之產品。
發布日期	106/01/05